**附录三**

**2016年广东省学生资助工作大事记**

2016年1月7日，公布第二届“国家资助 助我飞翔”励志成长成才优秀学生典型评选结果。我省评选出100名“国家资助 助我飞翔”励志成长成才优秀学生典型，其中2人获得全国优秀学生典型。

2016年1月25日，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考评办法》（粤教助〔2016〕1号），引导并规范我省各地各学校贯彻落实国家资助政策，提高学生资助管理水平。

2016年1月，我省地市属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的免学费补助标准从2015年的3000元/年提高到3500元/年，此项工作列入2016年省政府十件民生实事。

2016年2月4日，与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调整完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通知》（粤财教〔2016〕22号），我省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资助标准从300元/年提高到1000元/年，此项工作列入2016年省政府十件民生实事。

2016年3月15日，下达2016年广东省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资金16000万元，全省共有约33.9万名幼儿受助。

2016年3月31日，在广州召开2016年全省学生资助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了“十二五”时期我省学生资助工作，研究部署“十三五”学生资助工作任务和2016年学生资助重点工作。会议对全面落实教育扶贫、突出精准资助、落实省政府民生实事、推进生源地助学贷款等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会议由省教育厅副巡视员陈健主持，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邢锋出席会议并讲话。

2016年3月，对中职资助工作规范化管理进行检查，建立各地市各学校规范化管理机制。

2016年4月14日，开展“2015年广东省高校学生资助育人提升计划”项目中期检查工作，各立项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基本情况、已取得研究成果和研究中的重点与难点问题，以及下一步研究计划进行汇报，检查专家组对项目的下一步研究提出指导建议，确保项目顺利结题并取得预期的成效。

2016年4月25日，南方日报宣传报道我省“十二五”期间的资助政策成效。“十二五”期间，我省实现了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阶段资助政策的全覆盖，总共资助各级各类学生1317.8万名，资助金额179亿元，同时不断提高资助标准，并注重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民族地区、特困群体和特殊专业给予政策倾斜，彰显政策的公平性。

2016年4月，进一步扩大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覆盖区域。2016年我省共有韶关、湛江、清远、肇庆、阳江、茂名和云浮7个地市辖属的55个县（区）开展推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较2015年新增5个地市的约24个县（区）。

2016年5月4日，发动全省教育系统做好2016年国家资助政策与资助成效宣传工作，制订宣传方案，把握宣传关键时间节点，采取多种宣传形式，精心安排，周密部署，形成有广度、有深度、有社会影响力的宣传声势，让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家喻户晓。

2016年5月20日，联合广东省宋庆龄基金会修订了《广东省宋庆龄奖学金评选办法》。

2016年5月26日，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宋庆龄基金会联合下发《关于开展2016年度广东省宋庆龄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下达683名优秀学生名额。

2016年5月，完成2015年高校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返相关工作。共发放2015年合同到期的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奖励性返还资金3548.9601万元。

2016年5月，我省举行“学生资助诚信教育宣传月”活动，各高校紧贴大学生实际，围绕诚信教育主题，结合，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宣传学生资助政策相关内容和国家征信知识，强化资助育人功能，形成“诚信教育”长效机制。

2016年6月2日，部署广东省2016年“国家资助和助学贷款政策下乡行”活动相关工作，全省各地共有67所高校、134支队伍、共1428名指导老师和学生，分赴我省各县区的124个乡镇、144个村，开展形式多样的资助政策宣传活动，在学生中深化诚信、励志、感恩教育。

2016年6月4日，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决定“在落实现有各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基础上，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就读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含技校）、大专阶段实行生活费补助”。

2016年6月13-15日，省教育厅与国家开发银行联合开展2016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培训工作。开展生源地助学贷款业务的7个地市及所辖县（市、区）教育局助学贷款工作负责人、经办人参加了培训，提高了相关工作人员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为2016年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顺利开展打下基础。

2016年6月24日，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从 2017 年起，调整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实行生活费补助，小学和初中的补助标准分别为每生每年 1000 元和1250 元，农村非寄宿生按原标准执行。

2016年6月27 -29日，在广州举办了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子系统应用培训班。全面启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普通高中和义务教育子系统。全省各市、县（市、区）义务教育和高中学生资助管理人员约200人参加培训。资助系统的建设和应用，将进一步规范我省普高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业务管理工作，提高我省教育部门对学生资助信息的统计分析与监管水平，提升我省学生资助政策研究与决策水平。

2016年6月，向全省高校发放《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简介》64万册，确保今年秋季被录取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新生人手一册。

2016年6月，广东省教育厅联合广东广播电视台现代教育频道拍摄制作助学贷款公益宣传片，在现代教育频道、腾讯网等平台播出，同时发动各地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及时下载宣传片，安排在当地媒体、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平台、学校多媒体等媒介进行播放，加大资助政策宣传的力度。

2016年6月，广东省共有117所高校的68283份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合同进入还本期，涉及到期本金总额为3.75亿元，截止6月31日，我省高校助学贷款到本结清率为88.20%，违约率为0.75%，风险防范成效良好。

2016年6月，我省127所贷款高校上缴2015-2016学年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高校承担部分资金1619.4827万元。

2016年7月10日上午，广东省“国家资助和助学贷款政策下乡行”活动启动仪式在广州大学城广东工业大学体育馆举行。省教育厅副巡视员陈健、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常守国等同志出席启动仪式并讲话。全省共有66所高校，133支大学生志愿宣传队参加，志愿宣传队走进我省美丽乡村，走进千家万户，把国家和我省的资助政策送到最迫切需要的家庭和学子手中。

2016年7月26日，省教育厅下发《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加快落实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资助和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民生实事工作的通知》（粤教助函[2016]35号），加快推进今年民生实事工作。

2016年8月11日，广东省第八届宋庆龄奖学金评审工作会议在广州召开，全省共683名高二年级学生获得第八届宋庆龄奖学金，茂名市、湛江市、潮州市教育局获得第八届广东省宋庆龄奖学金优秀组织奖。

2016年8月16日，清算下达2016年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5464.97万元，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1170.92万元。

2016年8月16日，下达2016年中央财政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资助资金2849万元。

2016年8月16日，下达2016年中央财政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182万元。

2016年8月16日，下达2016年中央财政普通高中教育助学金183万元。

2016年8月17日，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郭蕾一行造访省教育厅，与罗伟其厅长等共同商议双方在教育扶贫攻坚、国家助学贷款、青年干部交流融合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2016年8月18日，下达2016年中央财政学前教育资助资金1760万元。

2016年8月29日，省教育厅对我省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2016年到期合同7月结清情况进行通报，并联合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9月份到期合同7月底结清率低于80%的13 所普通高校召开座谈会。

2016年8月30日，在《人民日报》刊登《为梦想点灯，照亮孩子未来—广东省多措并举努力实现精准资助》，详细介绍我省“十二五”期间从学前到高等教育阶段的一系列资助政策。

2016年9月2日至3日，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到我省检查高校2016年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工作，检查组实地查看了华南农业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广东培正学院等3所高校，充分肯定了我省高校新生入学资助工作。

2016年9月12至13日，省教育厅召开了2016年学前教育资助规范化管理研讨会。汕头、佛山、韶关、中山 、江门、湛江、肇庆、云浮等8个地市教育局负责学前教育资助的同志和部分幼儿园园长参加了研讨会，参会人员对《广东省学前教育资助工作指南（初稿）》进行了研讨交流。

2016年9月19日，在省教育厅召开了精准资助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研讨会，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扶贫办、省残联等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研讨。

2016年9月25日，预安排2016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杂费补助省财政资金2548.2万元。

2016年9月26日至27日省教育厅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在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联合举办广东省2016年高校助学贷款业务培训，我省2016年高校助学贷款工作全面展开。

2016年9月27日，追加下达2016年省级财政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资助资金29369万元。

2016年10月11日 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省教育厅等单位贯彻<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配套实施方案》,明确了建档立卡学生就读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和大专教育的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标准。

2016年10月25日 下达2016-2017学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35948.79万元。

2016年11月1日 省教育厅在广州召开了2016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会，陈健副巡视员出席会议并讲话。有关高校学生资助负责人和省教育厅有关处室负责人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对132所高校报送的2019名国家奖学金初审材料进行了审核。评审委员会认为学校报送的材料符合要求，同意报教育部进行终审。

2016年11月26日 省教育厅与广东银监局在大学城广州大学联合举办“送金融知识进校园集中宣传活动日”活动，陈健副巡视员出席并讲话。省内29家商业银行以及广东银行同业公会、广东省消费者委员会、广州市公安局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共同参与了本次活动，广州大学城10所高校超过1000名大学生参与了宣传活动。

2016年12月3日 第八届广东省宋庆龄奖学金颁奖大会在广东科学中心举行，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林雄，省政府副省长蓝佛安，省教育厅罗伟其厅长和景李虎副书记等领导出席颁奖大会，全省共有 683名普通高中学生获得广东省宋庆龄奖学金。

2016年12月5日 下达2017年普高高中国家助学金23781.92万元，下达2017年中职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99071.6867万元，下达2017年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6951.184万元。

2016年12月6日 下达2017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资金24163.364万元。

2016年12月6日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扶贫办和省残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我省2016年精准资助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各学校做好建档立卡学生的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工作。

2016年12月8日 下达2017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35365.71万元。

2016年12月16日 省教育厅在广州召开了2016年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会，陈健副巡视员出席会议并讲话。有关高校学生资助负责人和省教育厅有关处室负责人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对133所高校报送的50300名国家励志奖学金初审材料进行了审核。评审委员会认为学校报送的材料符合要求，同意华南农业大学刘锋军等50300名学生获得2015-2016学年度国家励志奖学金。

2016年12月20日 我省高校共成功办理国家开发银行校园地助学贷款业务合同48498个，合同金额约33589.07万元，较2015年增加合同3544个，增加金额约3874万元。贷款规模增加13%。2016年我省校园地助学贷款合同到期结清率为98.58%，实现了没有一所高校需要分担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的目标。

2016年12月20日 我省共有54个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合同2359个，合同金额约1768万元，较2015年增加合同1493个，增加金额约1127万元，贷款规模增加176%。

2016年12月20-21日 全国中职精准资助经验现场会在佛山市顺德区召开。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副主任涂义才、广东省教育厅副厅长邢锋和教育部职成司领导出席并讲话。全国各省学生资助和中职工作负责人共120余人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到顺德北滘职业技术学校、陈村职业技术学校就进行了现场观摩。

2016年12月30日 省教育厅公布2015年度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考评结果，全省共有6个地市、44所高校和4所省属中职学校获得优秀。

2016年12月30日 省教育厅公布我省2015-2016学年度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者名单，全省高校共有50300名学生获奖。